

几经周折 年迈老人终于追回房屋

□ 张敏 郑雅静

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动与运河区法院执行部门对接协调、联动发力,成功促成因“一房二卖”涉诉5年的两起民事纠纷,一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签订和解协议,并按约定在5日内如期完成了房屋过户手续。至此,年近80岁的老人魏某某经历了5年周折,终于追回原本属于自己的房屋。魏某某自愿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当事人涉及两起民事

申请监督案件。申请人魏某某为涉案房屋第一手买主,其他当事人张某为原房主,杨某、武某为第二手买主,三方当事人因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房屋的返还引发纠纷。魏某某支付房款后,房屋被原房主再行转让,魏某某在房屋居住多年始终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两起案件分别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法院最终判决张某向魏某某返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魏某某向杨某、武某返还房屋,并支付房屋占用费。魏某某对法院生效判决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老人面临流离失所的风险,且追房款和损失遥遥无期。

沧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经多方调查、询问,掌握了大量证据,认为房屋本应归魏某某所有。根据省检察院意见,他们组织各方当事人商谈,邀请运河区法院执行法官到场,在弄清事实、厘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促成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因魏某某与张某两家原本多年交好,检察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积极引导扭曲的社会关系得以弥合、重建和恢复,有效化解了民间矛盾。

年迈的申请人魏某某身体健康状况欠佳,历经多年诉讼,

最终追回房屋,并完成过户登记,情绪十分激动,对检察官连连表示感谢。法院执行部门也表示,通过检察机关的帮助,顺利执结一起“骨头”案件。

调解结束后,沧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与法院执行法官就着力构建息诉和解联动平台,积极融入政法大调解新格局进行了座谈,法检双方就近几年执行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探讨,并在“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理念上达成共识,努力营造既有利于审判执行又有利于检察监督的有机衔接模式,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文安县检察院召开首次民事执行监督公开听证会 申请人当场消除对法院的误解

执行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解答了徐某某和听证员的提问。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文安县法院查询到被执行人有部分可供执行财产,但徐某某自愿放弃了对该部分财产的强制执行,遂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执行活动不存在法定监督的违法情形。大家一致同意对徐某某申请执行监

督一案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处理,支持检察机关处理意见。县法院执行法官也表示,徐某某如果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该案可以随时恢复执行;县法院也会尽力做好被执行人财产调查,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司法拘留等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地将徐某某的执行款执行到位。

“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法官的详细说明,使我彻底打消了对法院执行不力的疑虑,真正看到县法院执行法官为执行该案做出的努力。我对县法院的执行没有任何意见,希望县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尽快将判决执行到位,使我拿到我应得的钱款。”徐某某听证会后如是说。

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实施连续盗窃视为一次盗窃,盗窃金额600元,检察官不予批捕的依据——

盗窃金额盗窃次数未达入罪标准

□ 李柏明

武安市检察院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8月20日,对张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连日来,武安市某小区门口多辆私家车被砸并失窃事件在网上传得沸沸扬扬,经过公安机关缜密侦查,发现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将其抓获并刑事拘留。

经查,7月10日凌晨,张某酒后骑车回到其所居住的小区,见小区门口停放着多辆私家车,便产生了砸车盗窃的想法,捡起路边的砖头先后将5辆汽车的副驾驶车窗玻璃砸碎,将车门打开后对车内财物实施盗窃,共盗得约600元现金。经鉴定,车损价值1000余元。

8月14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盗窃罪向武安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案件受理后,由于本案中的盗窃数额尚未达到数额较大的犯罪标准,检察人员认为,只能以盗窃“次数”作为评判张某

是否构成盗窃罪的依据。经过详细提审张某,认真细致阅卷,并同公安机关沟通意见,在全面掌握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认定犯罪嫌疑人为一次盗窃。8月20日,武安市检察院对张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为做到案结事了,作出不批捕决定后,办案检察官又积极联系案件当事人促使他们达成了赔偿谅解,并对张某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张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

检察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某连续砸坏5辆车实施盗窃的行为到底属于一次盗窃,还是多次盗窃,这是认定本案罪与非罪的关键。

在客观上多次盗窃的每一次要有时间和空间的明显间隔性,也就是说,每个盗窃行为都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保持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空间上的紧密性。因此,张某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实施的连续盗窃行为应视为一次盗窃,认定张某多次盗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贪图小利 陷犯罪泥淖

□ 李长生 王清珍

随着“断卡”行动的深入开展,遵化市检察院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起诉的罪名及量刑建议。

2020年10月,张某某上网时注意到有人发布“加微信带你赚钱”的信息,后通过微信与该人成为“好友”。据该“好友”介绍,每售卖一张银行卡可得1200元。张某某听完,也担心别人用自己的银行卡做违法的事情,但又觉得不是自己主动做的,不会有什事。这样一想,张某某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U盾及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身份证复印件等以1200元的价格出售给该“好友”。

后经相关部门调查,张某某售卖的银行卡被用于13起网络诈骗活动,涉案总金额34万余元。最终,张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说法

卖张银行卡怎么就帮助犯罪了呢?由于信息网络犯罪中人员分散性较大、逃避法律追究的意识较普通犯罪分子强,很多犯罪分子为了躲避抓捕,往往选择在国外进行远程诈骗。通过收买银行卡,犯罪分子手中聚集有不同身份、不同

地域人的银行卡,在诱骗被害人转账后,迅速分散转移到别的银行卡,经过层层分散,最终实现提现。因此,买卖银行卡成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的重要一环。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此,出售银行卡等行为,为犯罪分子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已经触犯了法律。

为打击日益猖獗的网络诈骗活动,维护老百姓的钱袋子,相关部门自去年开始进行“断卡”行动,严厉打击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等行为。检察官提醒所有朋友,切莫因为蝇头小利就出卖银行卡、手机卡,否则终将害人害己。



以影响自家生意为由,纠集他人半夜到被害人所住的门市实施伤害行为,并强行拿走一些财物——

嫌疑人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还是抢劫

□ 孙连朋 吕继伟

基本案情

陈某某认为满某某开麻将馆影响了其父亲麻将馆生意,心生不满,遂纠集牟某、才某某携带洋镐把驾车行至满某某门市外,拉开没有上锁的卷帘门,进入门市后对满某某进行殴打,并以烧门市相威胁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其间被害人多次跪地求饶。最后陈某某等人将满某某门市上的1200余元现金及香烟、饮料、食用油等财物抢走。经鉴定,被抢物品价值2802元。

经确认,满某某所有房屋共5间房,从东向西第1至第3间用于经营超市,第4间为厨房,第5间摆放3台麻将机供村民娱乐,夜间门市关闭后,满某某夫妻居住在该房间。

分歧意见

对于陈某某等人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深夜持械闯入被害人满某某家门市作案,是因为陈某某认为被害人开麻将馆影响自家麻将馆的生意进而产生不满,之后实施的对被害人的殴打,强拿财物是为发泄情绪,主观上属于逞强要横。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应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深夜持械闯入被害人满某某家门市,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并强拿财物,尽管有发泄情绪的成分,但最终目的仍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且陈某某等人的暴力行为达到了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其行为构成抢劫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即陈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从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上看,陈某某等人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犯罪动机是指引

起和推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以满足某种需要的内心起因。犯罪目的则是指犯罪嫌疑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虽然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和抢劫罪在客观内容方面均有取财的行为,但是二者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等主观内容不尽相同。在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行为人的犯罪动机是通过向他人强拿硬要财物的行为来发泄情绪、逞强要横、寻求精神刺激,填补精神上的空虚,其主观目的并不是占有他人财物。而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唯一犯罪目的,暴力是其取财的手段,犯罪动机一般是满足个人需要。本案中,陈某某认为被害人开设麻将馆影响自家生意进而产生不满,纠集他人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并索要、强拿被害人财物,尽管有逞强要横、发泄情绪的成分,但发泄情绪、逞强要横仅是犯罪动机,陈某某等人在该动机支配下,是想着把本该自家挣的钱“要”回来,产生劫取他人财物的故意,符合抢劫罪的犯罪目的和犯

罪动机。

第二,从客观行为及使用暴力程度来看,陈某某等人的暴力行为符合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的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即寻衅滋事罪行为人客观上一般不以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方法强拿硬要财物,而抢劫罪行为人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作为劫取他人财物的手段。对于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而言,暴力、威胁程度一般较轻微,尚不足以压制被害人的反抗,被害人还可以反抗、求助、逃跑或者其他选择;而对于抢劫罪而言,行为人一般会使用凶器,且暴力或暴力威胁程度远大于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的暴力、威胁程度,足以使得被害人无法反抗或不敢反抗。当暴力程度严重之时,寻衅滋事罪已不足以对其行为的违法性作出相应的评价,此时应当评价为抢劫罪。本案中,从陈某某等人的暴力程度足以使被害人畏惧而不敢、不能反抗,已远远超过强拿

加强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必须“重自强”

□ 刘树奇

日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重要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

察力量的贡献程度。因此,各级检察机关要把与党和国家的发展大局同频,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适应,在检察理念上始终凸显以人民为中心、在能力提升上自觉恪守对宪法和法律负责、在法律监督中坚持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重自强”的切入点、着力点和发力点。

新时代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重自强”,就是要坚持从人民检察院的宪法定位出发,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全体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确保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责依法正确履行;全力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保障司法公正,着力做强法律监督;为抓手的各项检察执法办案工作;倾心倾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提供强有力监督保障;坚持做到司法为民,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勇于发挥法律监督公正作用,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加强法律监督的突出抓手就是办案,办案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手段,也是彰显法律监督效能的重要途径。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加强法律监督中致力做强检察工作,特别是人民群众身边的基层检察院,更是要以不断提升的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和质效来谱写新时代检察机关“重自强”的辉煌篇章。

武强县检察院简易公开听证 4起司法救助案件

简易不简单 司法救助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浩威
苏嘉)近日,武强县检察院举行简易集中公开听证会,听证4起司法救助案件,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评议。

在办理这4起司法救助案件中,武强县检察院依职权主动提出,通过深入调查了解当事人情况,依法审查司法救助申请书、身份证件、生活困难证明等司法救助材料,以最短时间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向4名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救助为民,传递司法温情。

武强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中发现3条案件线索,申请人均为家中父母一方在交通事故案中去世或重伤,虽获得了肇事方一定的经济赔偿,但在救治过程中已花费大部分,远不够受害人日后的康复治疗,且多数家庭还有多名子女需要供养,使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而全家经济收入仅来源于父母一方种地、打零工,生活非常困难。另一申请人为一起诈骗案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不认罪、不认罚、拒不赔偿损失,申请人张某平时以种地打零工为生,收入不稳定,家中父母年迈常年吃药,女儿在读高中需要供养,目前家庭生活困难。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这4起案件的基本案情、审查情况以及司法救助的理由、依据。听证员发表听证意见,一致同意给予4名申请人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工作给受害人家庭雪中送炭,彰显了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温暖的一面。今年以来,武强县检察院在案件进入检察环节时将救助对象纳入视线,依职权主动提出,及时移交线索。根据被害人遭受的损害、家庭状况、社会影响等因素,突出做好涉未成年人、交通肇事、诈骗等主要案由的救助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救助金2.8万元。

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的轻微暴力限度,符合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的特征。

第三,从侵犯的客体来看,陈某某等人的行为侵犯的是个人财产的所有权。而寻衅滋事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尽管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也具有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特征,但其对象选择上具有任意性、公然性,侵犯的客体主要是社会秩序。本案中,陈某某等人深夜持械来到被害人满某某门市内,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和威胁,强行将现金及财物拿走,严重侵犯了被害人财产的所有权,且并未造成周边群众的恐慌与不安,也未破坏公众生活的安宁以及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更符合抢劫罪的客体要件。

综合陈某某等人的主观目的、客观行为及侵犯的法益,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笔者认为陈某某等人构成抢劫罪,且因满某某门市属于“商住两用”的经营场所,案发时处于非营业期间,此时该场所已成为被害人生活居住地,符合法律意义上的“户”。根据相关规定,陈某某等人的行为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作者单位分别为: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